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5號

原 告 陳月姬

被 告 許語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 官 王麗芳

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